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劉勇先生、富望及茂嘉各自將控制本公司3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此外，由於立高及鑫誠為劉勇先生之30%控股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故立高及鑫誠為劉勇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劉勇先生、富望、茂嘉、立高及鑫誠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富望、茂嘉、立高及鑫誠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展任何實質業務活動。劉勇先生、富望、茂嘉、立高及鑫誠各自確認，其概無持有或開展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及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業務。

本集團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經營其業務而不會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各方：

(i)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本集團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有足夠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內部資源及信貸配置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經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若干應付／應收關聯方（包括控股股東）的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現金流量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主要依賴經營所產生的現金以開展其業務，並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如是。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在[編纂]後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有能力自獨立第三方獲取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因此，本集團將於[編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營運獨立性

捷利資訊有限公司（一間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由Chan Yuk Kwing先生及Kwok Tak Sing先生（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時間均為捷利港信的董事）實益擁有60%及37%的公司）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一。此外，趨勢研究（香港）有限公司（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客戶之一。有關捷利資訊有限公司、趨勢研究（香港）有限公司及本集團間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業務－客戶」等節及附錄一的附註24。

捷利港信與捷利資訊有限公司首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但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訂立一項設備租賃及服務協議，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各協議單稱「協議」，統稱「各項協議」）。根據各項協議之條款，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同意：(i)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每月10,000港元的代價、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按每月20,000港元的代價、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每月40,000港元的代價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每月20,000港元的代價，向捷利港信提供聯交所及恒生指數的實時行情數據；(ii)授權捷利港信使用一間香港辦公室，並就若干計算機及其他設備按每月5,000港元的代價提供若干支援服務；及(iii)授權捷利港信按每月800港元的代價使用特定設備。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捷利港信已安排搬遷至新辦事處及作出備份數據連接服務相關安排，各方並無訂立任何協議重續或延長協議的期限。本公司確認，於轉讓期間，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同意維持協議中規定的有關相同條款的現有安排。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自香港交易所獲得備份數據連接服務，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已搬遷至香港新辦事處。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將不再向捷利港信提供協議下的任何擬定服務。

代價乃由各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儘管設備租賃及服務協議條款規定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向捷利港信提供聯交所及恒生指數的實時行情數據，但行情數據的最終供應商始終為香港交易所及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的指定數據傳播實體。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為數據連接及技術支援服務的轉授特許人及供應商。由於本集團已取得香港交易所及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的指定數據傳播實體頒發的相關牌照，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不再需要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任何服務，並已停止與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的所有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 (a) 本集團已自設由獨立部門組成的本身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具體職責範圍；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共用營運資源，例如供應商、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
- (c) 本集團亦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經營；
- (d) 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全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e) 本集團並無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並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及
- (f) 本集團為對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相關牌照的持有人，並有充足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iii) 管理獨立性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a) 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內將有足夠有力及獨立的意見以制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b) 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本集團全職僱員，其中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全部或大部分時間一直承擔業務的高級管理監督職責。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職責包括管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一般資本開支決策及執行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策略。此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股東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以致影響彼履行董事職責；
- (d) 本公司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之間進行關連交易（如有）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則及條例，包括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規則（視適用情況而定）；及
- (e) 已制定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iv) 主要供應商的獨立性

捷利資訊有限公司（一間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由Chan Yuk Kwing先生及Kwok Tak Sing先生（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時間均為捷利港信的董事）實益擁有60%及37%的公司）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供應商之一。有關捷利資訊有限公司與本集團間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一節及附錄一的附註24。除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接觸除外）。

(v) 主要客戶的獨立性

捷利資訊有限公司（一間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由Chan Yuk Kwing先生及Kwok Tak Sing先生（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時間均為捷利港信的董事）實益擁有60%及37%的公司）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客戶之一。此外，趨勢研究（香港）有限公司（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客戶之一。有關捷利資訊有限公司、趨勢研究（香港）有限公司及本集團間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及附錄一的附註24。除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及趨勢研究（香港）有限公司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接觸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業務營運

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i)提供分析軟件(太極技術分析系統)服務及實時圖表分析；(ii)提供證券分析培訓課程；及(iii)書店營運。

基於可用資料及本公司對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業務的了解，本公司認為，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未構成競爭，原因如下：

- (i) 就主要產品及服務而言，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提供分析軟件服務，而並未提供任何前台交易系統服務或任何增值服務(如模擬交易平台服務、線上預約開戶服務及雲基礎設施服務)(為本集團提供的主要產品及服務)；及
- (ii) 就行情數據服務而言，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提供行情數據服務作為其分析軟件(太極技術分析系統)服務的附帶服務。另一方面，雖然提供行情數據服務是本集團交易寶及交易寶公版證券交易平台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本集團亦可按單一基準向機構及個人客戶提供行情數據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行情數據服務」一節。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及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劉勇先生、富望、茂嘉、立高及鑫誠(各為「契諾人」及統稱為「契諾人」)已於〔●〕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的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可能不時從事的其他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投資或從事或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應（及其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而本公司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選擇權。本公司須於收到該書面通知後30日內（或倘本公司須完成GEM上市規則不時載列的任何批准程序，則為更長期間），知會契諾人本公司是否將行使優先選擇權。

本集團僅可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有關商機中並無任何利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選擇權。倘有利益沖突或潛在利益衝突，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應放棄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的有關會議）及放棄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倘相關契諾人接收本集團拒絕該商機的通知，或倘本集團並無於上述30天的期限內作出回應，相關契諾人將有權（但非必須）按不優於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條件爭取商機。

本公司將採用以下程序以監察各方遵守不競爭契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以上契諾人的承諾，並評估不競爭契據是否有效執行；
- (b) 各契諾人承諾按本集團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理要求提供任何資料，以作彼等每年審閱之用，包括而不限於契諾人就遵守彼等與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簽訂的不競爭契據的確認書；及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事項的決定。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須待[編纂]科批准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及[編纂]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於適用時獲豁免）及[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倘任何該等條件於[編纂]列明的日期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日期或之前獲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免) 或於任何情況下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第三十日或之前仍未達成，不競爭契據將告無效及失效，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於發生以下情況當天終止：(i) 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整體而言）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GEM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用作釐定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下限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權益，惟不競爭契據須繼續對其他契諾人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或(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基於任何原因而於聯交所短暫停牌或停牌除外）。

由於控股股東已為本公司利益作出不競爭承諾，且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控股股東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故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繼續經營業務。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強化其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利益：

- (a) 契諾人將就彼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 (b) 董事會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使董事會可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嚴重干預其作出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的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本公司已委任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一節；
- (d)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集團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必需的所有資料；及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提供予彼等的資料每年審查(a)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及(b)就是否爭取不競爭契據下的新機會作出的所有決定。有關審查結果將於[編纂]後於年報中披露。